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黃金課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鑾隆導線有限公司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等拆除地上物（含建物、圍牆及樹木）後返還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被占用土地面積 100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 $99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9\text{萬}9000\text{元}$ ）；起訴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起訴聲明第3項，請求被告等按月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萬9000元（ $9\text{萬}9000\text{元} + 60\text{萬元} = 69\text{萬}9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依上開三、四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賴○○、林○○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